

# 115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

## 傳統競技-負重接力技術手冊

### 一、競賽資訊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5年6月28日(日)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。

(三)參加組別：社會混合組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. 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社會組：以鄉(村)、市為單位限報一隊，一人限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鄉(村)、市參賽。

3. 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隊員數 22 人(出賽男子10人，女子10人；候補男子1人，女子1人)。其中非太魯閣族(且需具有原住民之身份)隊員最多4人(男2人、女2人)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名，共計25人。

(五)報名辦法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比賽規則與制度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距離：2,000 公尺(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)。

(三)每隊出場比賽選手為 20 人。(男子10人，女子10人)。

(四)背負重量：男女選手為12公斤重物(重物沙包誤差值 $\pm 0.2$ 公斤)，競賽跑步中應全程將重物(沙包)背掛在肩膀上(左或右皆可)，不可

以抱著重物(沙包)、單手提重物(沙包)或其他方式或姿勢進行比賽，若非以背掛在肩膀上方式進行比賽，經裁判人員勸戒仍未符合規定姿勢者，計違規1次，該隊總成績加計秒數5秒，並累計方式計違規次數和加秒數(即該隊有多人違規)。

(五)進行方式：採女先男後接力，依序接力完成；跑到交接區後，在接力區內(接力區距離20公尺)交換重物(沙包)後起跑到下一棒接力區。

(六)採分組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時間少者為勝。

(七)參賽選手不得赤足，應穿著統一服裝(不可著釘鞋，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)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### 三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選手因受傷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無法到達下一棒交棒區，需經裁判人員同意，可由下一棒跑者返回跑至上一棒受傷點接起重物(沙包)起跑，並跑完應跑距離至下下一棒隊員接力區完成接力，最後一棒男選手由大會提供配戴明顯標記物。

(二)競賽中若重物沙包落地，記違規1次，選手需返回重物(沙包)掉落處，拿起重物(沙包)繼續完成應跑距離，該隊總成績加計秒數5秒，並累計方式計違規次數和加秒數(即該隊有多人違規)。但在接力區交棒中重物(沙包)掉落地上不計違規及加計秒數。

(三)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，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過程中受傷，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。

(三)比賽進行中賽程如有調整、變更或大會臨時安排，各隊不得異議，大會

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、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。

#### **四、管理資訊：**

- (一)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及大會另訂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競賽秩序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及大會另訂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五、本競賽規程總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**